合同

项目名称：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限值限量微型空气站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92-SSJT-C2025-0171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苏州天一信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限值限量微型空气站运维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下列“空气自动监测微站运维服务”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1、磋商承诺函；2、磋商响应报价表；3、技术方案；4、成交通知书；5、磋商响应文件；6、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一、服务内容

对 71 套空气微站设备进行为期一年的运维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元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时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限值限量微型空气站运维服务项目	气象五参数、O3、COPM2.5、PM10、NO2、SO2、TVOC	套	71	

四、运维管理要求

4.1 具体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承诺。

五、服务期限

5.1 项目服务期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考核办法

8.1 具体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

九、付款方式

9.1 乙方不需要预付款，按季度付费，下一个季度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个季度的运维费用。

十、税费

10.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十一、服务验收

11.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11.2 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

11.3 服务的验收包括：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11.4 服务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最新的规范和标准，同时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指标，直至验收通过为准。

十二、安 全

12.1 乙方服务活动不得影响甲方单位的正常工作。

12.2 因乙方人为因素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设备等事故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乙方交付延误

13.1 乙方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期交付甲方验收。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周期，将受到以下制裁：按本合同 14.1 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期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成（或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周期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3.2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十四、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以每迟延一天，按合同价格 0.2%计算，直至提供服务完成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2 为免生疑义，本合同项下一方向另一方承担的责任以基于本合同实际支付/收取的服务费为限，且不适用任何间接损失与利润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六、保密条款

16.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相应的信息、数据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信息、数据为自己谋利或向第三方提供。

十七、纠纷解决办法

17.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7.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八、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相关的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九、知识产权

19.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二十 、产权担保

20.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二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2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经甲乙双方及见证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22.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一份。

22.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2.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

地　　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港路西首通点 1 号

联系电话：15189107257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苏州天一信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青花路 26 号（上市科创园二期）1 幢 401、402 室

联系电话：0512-66366018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